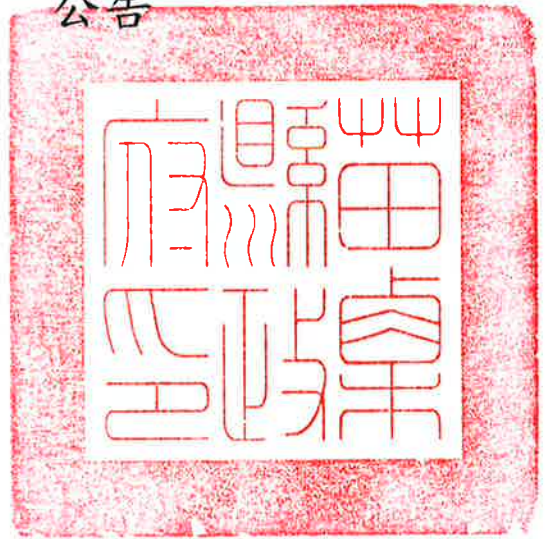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16232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）（配合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12年7月17日府商都字第1120162323A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2月4日第289次會議、111年11月11日第297次會議審決，並經本府112年7月17日府商都字第1120162323A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計畫書、圖自民國112年7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、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
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>）。



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

